湛麻环建〔2022〕2号

关于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——湖光水质净化厂

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——湖光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（2019-2023年第一阶段）——湖光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区东南角，设计污水处理规模25000m3/d，采用“A/A/O+A/O 组合二级生化处理工艺+磁混凝沉淀池+纤维转盘滤池+紫外线消毒”处理工艺，污泥采用“污泥机械浓缩+污泥调理+板框脱水”处理工艺（脱水污泥含水率≤60%），新建配套管网总长约 22710米，主要接收广东海洋大学、湖光镇镇区及附近村庄生活污水，处理达标后排入良丰溪，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－2002）一级 A标准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－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。项目

总投资37519.61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2月28日

抄送：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